

# 義守大學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編修補助辦法

九十六年五月研發處處務會議初訂

99年7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名稱及第1、4、7條條文

103年7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~6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鼓勵並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投稿英文國際專業期刊的數量與品質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編修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且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欲發表 SCI 或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而須委請他人協助編修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。
- 第三條 申請教師發表之論文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，並署有校名者。
- 第四條 費用實際發生後，請檢附申請書、編修前英文論文、編修後英文論文、本校會計處認可之編修費用單據、翻譯社編修論文證明，及投稿證明，送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辦理請款。請款時，請注意單據之有效學年度，相關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總補助金額視每年預算而定。每篇論文補助乙次為限，每篇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參仟元為原則，不足參仟元者以實際支出金額補助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項補助經費納入研究發展處學年度計畫預算中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告日實施。